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 11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 第一次審議會議（109 年度申請方案期末查核）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第二辦公大樓六樓（後段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名冊

主席：詹主任檢察官益昌

紀錄：專案助理邱韋禎

### 壹、主席致詞：

大家早，今日會議是針對 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申請方案做期末查核，感謝各位審查學者已針對各機構進行審查做出查核建議，其中犯保也於會前就審查意見進行修正與補充，今天臨時動議方面也會針對各申請機構經費審查分配、計算有個基準，也感謝侯教授於上次會議後給予此方面一些建議，我想此制度的建立，不僅利於將來行政業務單位作業，也避免公益團體對於分配有所疑慮，請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不吝提出寶貴意見，接著進行我們今天的會議討論。

### 貳、工作小組業務報告：

報告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

依前次 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第三次審議會議審查會決議事項，主席決議請犯保就計畫中專案服務費詳加敘明工作內容與執行成效，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補充說明一案，犯保已就其方案計畫中有關專案服務費之人力運用進行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 參、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全年度執行成果暨經費支出查核結果報告及討論

## 一、 A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查核委員意見	審查小組決議
A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	<p><b>年度計畫 (共計六方案)</b></p> <p>A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p> <p>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及家庭關懷重建服務</p> <p>C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p> <p>D 教育訓練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p> <p>E 法務部修復式司法</p> <p>F 司法保護業務及預防犯罪宣導</p>	詳查核意見表	<p><b>專家學者審查意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依計畫執行，機構持續重視並予支持。</li> <li>2. 各項子計畫應附上原定計畫目標，並加強執行成效檢討評估。</li> <li>3. 課業輔導若人數太少，建請提供資源轉介。</li> <li>4. 修復式司法成果報告資料完整，執行成效與檢討建議均甚具參考價值，值予肯定讚許。</li> <li>5. 報告呈現方式不宜以講義、照片取代之，需顯示執行狀況與績效或對服務對象與社區影響力。</li> </ol> <p><b>審查委員意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可透過補教業或補教聯合會協助轉介免費之課業輔導資源。</li> <li>2. 審查中涉及個案隱私，建議執行單位可自行提交質量化績效評估，以利審查。</li> <li>3.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li> </ol> <p><b>主席決議：</b></p> <p>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p>

A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p><b>年度計畫 (共計五方案)</b></p> <p>更生保護業務(壹、保護業務一~六)</p> <p>更生保護業務(壹、保護業務七~十一)</p> <p>更生保護業務(貳、會議及宣導一~六)</p> <p>更生保護業務(貳、會議及宣導七~十二)</p> <p>更生保護業務(參、觀護業務一~六)</p>	詳查核意見表	<p><b>專家學者審查意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果報告之格式內容已有顯著改善，針對各子計畫有較為詳盡的概況說明，值得肯定！</li> <li>2. 各項經費執行率偏低，計畫執行缺乏成效評估、未達預期期望，應說明未能達到預定進度之原因，並針對服務困難提出相關因應建議，以利未來方案規畫時作為調整改善。</li> <li>3. 各類經濟扶助以及就業輔導、入監輔導，建議可深化服務並呈現出服務狀況，未來可調整服務內容和方向。</li> <li>4. 建議宣導活動宜進行成效評估，以了解方案內容合適性以及能否回應原先設定之目標目的，並針對未來宣導策略進行修正調整。</li> </ol> <p><b>審查委員意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更保與就輔機構可加強聯結，提供更生人出獄後就業輔導方面的協助</li> <li>2. 更生人就業媒合宣導重點建議透過多方管道、新媒體加強工作機會爭取，增加雇主觀念之溝通，有益擴展更生人就業與自立機會。</li> </ol>
----	-----------------	---	--------	--

				<p>3.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p> <p><b>主席決議：</b>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p>
A3	臺中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p><b>年度計畫(共計二方案)</b></p> <p>109 年度運用榮譽觀護人協助推展司法保護業務實施計畫(子計畫一~五)</p> <p>109 年度運用榮譽觀護人協助推展司法保護業務實施計畫(子計畫六~九)</p>	詳查核意見表	<p><b>專家學者審查意見：</b></p> <p>1. 子計畫一至五的數據總結，未能有效分析各子計畫執行成效，建議將統計數據進行歸納性分析後，此整體分析的結果將可作為方案規劃的重要依據。</p> <p>2. 子計畫六至九多為榮譽觀護人表揚、成長訓練、行政協助、關懷慰問，也依計畫執行，無進一步建議。</p> <p><b>審查委員意見：</b>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p> <p><b>主席決議：</b>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p>

## 二、 B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查核委員意見	審查小組決議
B1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創傷療癒與關係修復-2020台中市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重要他人社區諮商服務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p><b>專家學者審查意見：</b> 機構執行方案表現極佳，從方案規劃、執行到評估，均能完整說明計畫設想與效益。</p> <p><b>審查委員意見：</b>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p> <p><b>主席決議：</b>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p>
B2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餐餐相繫 幸福傳遞」社區邊緣戶弱勢家庭餐食服務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p><b>專家學者審查意見：</b> 方案依計畫執行，符合社會邊緣人需求，機構用心執行，承辦人員穩定，有助累積服務品質。</p> <p><b>審查委員意見：</b>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p> <p><b>主席決議：</b>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p>

B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109年「反毒者聯盟」青少年防毒體驗教育營會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p><b>專家學者審查意見：</b> 單位對於方案支持度高且具有使命，值得肯定。未來長年提案下則建議可發展評量量表工具。</p> <p><b>審查委員意見：</b>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p> <p><b>主席決議：</b>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p>
B4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9年送愛到府-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食服務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p><b>專家學者審查意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方案依計畫執行，組織持續重視此項計畫，承辦人員穩定，且用心執行，能維護服務品質，值得肯定。</li> <li>2. 成效報告中可增加些溫馨的質性資料。</li> </ol> <p><b>審查委員意見：</b>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p> <p><b>主席決議：</b>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p>
B5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109年度臺中愛滋/非法物質使用者生活重建方案	詳查核意見表	<p><b>專家學者審查意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位支持方案，並有所主張及資源投入，值得鼓勵。</li> <li>2. 整體執行情況良好並有獨到服務見解與成果。</li> </ol>

				<p><b>審查委員意見：</b>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p> <p><b>主席決議：</b>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p>
B6	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	不能讓窮孩子落入永遠的貧困-沙鹿中心弱勢家庭學童課輔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p><b>專家學者審查意見：</b> 單位高度支持方案，且長年執行具熟悉性，予以肯定。</p> <p><b>審查委員意見：</b>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p> <p><b>主席決議：</b>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p>
B7	社團法人臺中市晚晴協會	「愛領著走，青春不失控」—單親家庭青少年情感教育輔導計畫	因疫情關係，停止辦理。	
B8-1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中更生團契	圓一份愛~更生及藥酒癮婦女戒治中途之家	詳查核意見表	<p><b>專家學者審查意見：</b> 依方案規劃執行完整，執行細節說明詳實，質量化評估運用得宜。</p> <p><b>審查委員意見：</b>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p> <p><b>主席決議：</b>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p>

B8-2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中更生團契	天使翅膀計劃-受刑人未成年子女新生方案	詳查核意見表	<p><b>專家學者審查意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織支持系統完整。</li> <li>2. 「天使樹幸福派對團體」以品格教育、英語課程為活動規劃方向，應再思考目的和活動之間的邏輯性、合理性。</li> </ol> <p><b>審查委員意見：</b>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p> <p><b>主席決議：</b>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p>
B13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打開心門擁抱溫情--身心障礙者諮商輔導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p><b>專家學者審查意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織結構、支持系統、人員專業度、計畫執行完整度均高。</li> <li>2. 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且質量化評估工具運用得宜，表現極佳。</li> </ol> <p><b>審查委員意見：</b>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p> <p><b>主席決議：</b>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p>

### 三、C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查核委員意見	審查小組決議
C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醫起護少陪伴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p><b>專家學者審查意見：</b>            整體而言本案無論服務量能或是執行成果皆達水準，組織之用心以及人員之努力，值得嘉許和鼓勵！</p> <p><b>審查委員意見：</b>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p>
C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社區生活營輔導方案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p><b>專家學者審查意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論是活動設計與辦理、執行評估及附件等呈現，貴單位六間學校甚為用心，值得肯定！</li> <li>2. 針對期中關於評估方式之建議已修正改善，呈現出服務使用者（參與學生）對於方案執行之量化與質性回饋，活動執行者（老師）亦透過辦理觀察進行過程評估，多元之評估方式有利於看見服務成效及後續修正建議，值得嘉許！</li> </ol> <p><b>審查委員意見：</b>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p>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	--	--	--	-----------------------

#### 肆、提案討論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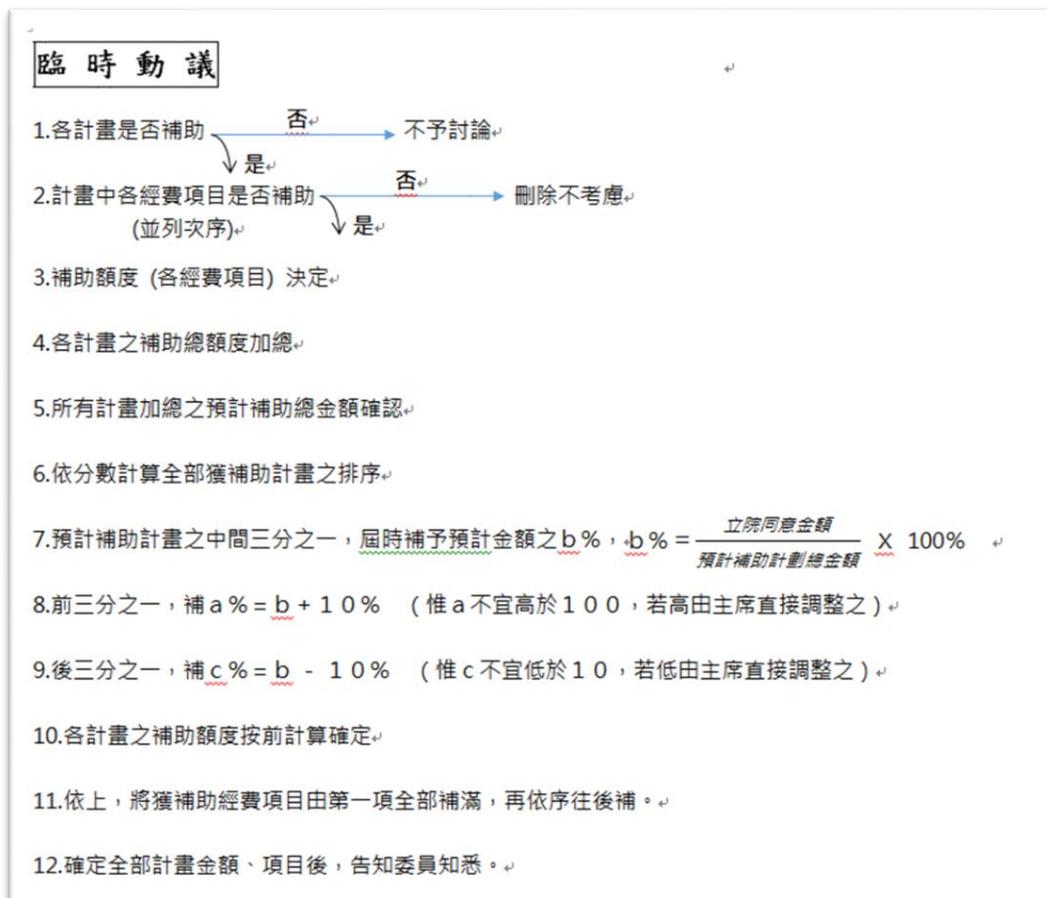
#### 伍、臨時動議

##### 林曉鴻觀護人(方案管理人)

前次會議中，各委員與專家學者建議是否制訂補助金額之分配標準/公式，感謝侯建州副教授於前次會後提供補助額度與分配比例之方案，提請於會中討論。

##### 侯建州副教授(查核評估小組委員)

1. 此張建議方案實為綜整前次會議大家所討論之想法再將部份內容具體化的討論分享，補助作業程序詳表中第 1 點至第 12 點。



2. 上述第一至六點為目前運行方式，第七點至第九點，係由委員決定各機構申請方案的經費項目與補助金額、評分名次的作業後，行政業務單位就按照後續 SOP 作業程序來執行，這種授權的追認就比較不會有疑慮，行政作業上也會更加穩定。
3. 關於第七點中 b 的比例是多少？是立法院同意補助後算出的比例？或是先扣除三大會後，留給公益團體的比例？這是不一樣的定義。因為有這數據，這樣才能決定後續加 10%、減 10%，這 10% 合不合適？
4. 建議能有最低補助的考量？譬如低於多少就全補？因按比例計算，若補助太低也做不了事情。例如審查通過，但因為預算不足不予補助的考量。

#### **張秋遠主任觀護人(審查委員)**

感謝侯老師的建議，針對第九點，補助金額最低可能只獲得通過經費項目之 10%，比較擔心評比在補助計畫後三分之一之機構所獲得的補助金額，與原先要申請之經費差很多，在執行上會比較困難，是否再思考調整這個問題？

#### **翁慧圓助理教授(查核評估小組委員)**

支持侯老師的建議與思考方式，但因為多數公益團體申請額度不同，補助金額也不多，若按此三分之一比例去計算，數字也不會剛好，還是比較建議提高民間公益團體補助額度，因為三大會已獲得很高的補助金額，其執行人力有限，部份執行業務項目中也是委外，是否考慮讓民間公益團體來執行，比較專精、執行成效也較佳。

### 林淑秋觀護人(業務單位)

1. 以 110 年核定金額為例，於立法院通過預算後，核算出三大會、公益團體最高補助金額後，再依 109 年第三次會議審查委員評分名次及 109 年已核定金額等標準，調整分配補助款金額。這程序與侯老師建議的概念相似。前三名核予補助比例高於排名在後者。此外，立法院通過刪減預算，配合三大會因辦理司法保護需求有保留必要，再進行公益團體之補助額度分配。
2. 回覆上述委員提出問題，若最後補助款補助金額偏低，核予項目在執行上有困難，機構是可以再申請方案計劃變更來做調整經費使用。
3. 但若排名順序在後補助金額過低，舉例如低於 5 萬元，建議是否減少補助通過機構數，讓排名在前之機構可獲得更多的補助款，即產生「預算不足不予通過」的情形。

### 徐宜瑩老師(查核評估小組委員)

1. 建議斟酌各機構過去兩年執行狀況來做一些補助金額的調整，這樣或許可以讓民間單位也有更多的機會來投入我們的方案。
2. 建議可以再思考三大會在經費分配上的補助金額，如果其服務量能因為工作人力的限制或是無法執行這麼多業務的同時，是不是在經費的調整部分，可以稍微斟酌，讓其他單位也有機會獲得更多的補助。

### 廖主秘(審查委員)

1. 特別接受侯教授的意見，首先定義三分之一指的是？金額還是案件，如果是案件，按前後三分之一之 10% 計算出來其金額是不一樣大小的，建議是否調降低後面三分之一較差的案件補助額度去提高到前面三分之一較優的案件補助額度。
2. 另外，同意侯教授所提，應有最低的補助金額不論是五萬或十萬是可以考慮的。鼓勵排名前面的機構獲得較高的經費補助，而排名較後的機構則予以調降經費補助，以上建議。

### 李毓珮主任檢察官(審查委員)

1. 按以往經驗，當立法院預算核定之金額確定後，我們會去檢視各類機構「最有需求」的項目，不需要的均予以刪減，再予以調整分配，並不會照案通過。
2. 回應翁教授提議，事實上我們要透過三大會來整合所有司法保護業務，更因為三大會不是樣樣專精，所以有些業務會常委外，如因執行率偏低部份，就全部委外給民間單位執行，會變成各做各的，無法整合，這也不妥。執行率偏低，這個部分則要請三會落實改進、精進，再加強，如犯保的修復式司法於前幾年也有執行率偏低之情形，因近年加設專組，加強要求，精進不少，案件數衝得很高，各項執行成效有目共睹。所以我認為三大會真的需要給予比較多的支持，但執行率偏低方面，則應依會議中專家學者給予之建議去落實、精進。

### 主席決議：

授權行政業務單位依照侯教授的建議方向及會中討論原則來施行補助款分配作業。

臺中是個很有制度的地方，感謝各位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讓機構更加進步，也使緩起訴處分金投入在最有效的地方，讓公益團體能獲得更多的補助去做更多的事情，謝謝大家的參與。

陸、會議結束，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